

# 周口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公安局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提升政策发布解读质量，确保各项任务高效落地。基本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周口市公安局互联网站共发布信息 844 条；“平安周口”共发布原创微博 429 条、微信 1460 条，交警部门走进电视、电台等直播栏目 51 期，刊发市民文明交通正能量信息 103 篇，发布路况信息 480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32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件），依法公开 1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9 件，均依法答复，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高度重视政务公开与信息发布工作，持续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将公安政务服务高频服务事项办理指南全部制成二维码供群众使用，让群众办事更省时省力省心。

（四）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推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健全完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示栏目，依法公开市公安局党委班子成员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强化对各警种、各分局政务公开相关信息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积极整改市级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市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612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44		
行政强制	1268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313.43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	0	0	0	0	0	3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9	0	0	0	0	0	2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0	0	0	0	0	0	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周口市公安局在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丰富政府信息、强化政策宣传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政务信息关联性、政务服务高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解读回应不到位，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业务不熟等情况依然存在。

下一步，市公安局将全面依法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不断增强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持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点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切实履行对政府网站的监管责任，确保政务公开信息质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三是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运用“民生面对面”栏目、新闻发布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进行解读，增进沟通、凝聚共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